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苡蓁

電話：05-3620123#8174

電子信箱：zh88@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樓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使字第11402909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收費標準」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 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駁 知

收 文	嘉 義 縣 建 築 師 公 會		
	114	年 11 月 3	日
	編號	808	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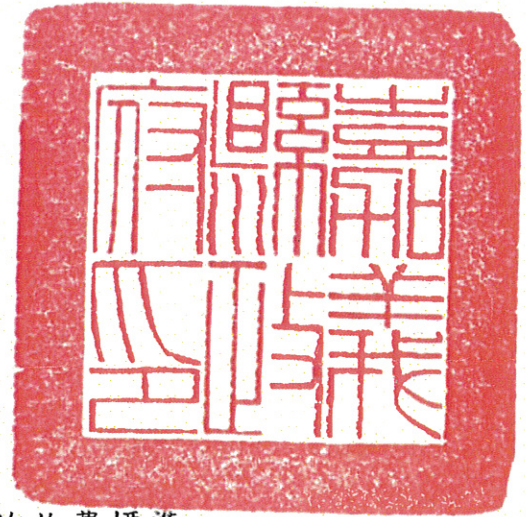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2863821號

附件：



訂定「嘉義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收費標準」。

附「嘉義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收費標準」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
- 第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者，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按每筆土地繳納新臺幣一百元規費。
- 第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套繪查詢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徵收費用。
- 第五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亦同。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